

# 东莞市轨道1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根据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及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号文批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东莞市轨道1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1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YCG2106

二、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张工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张工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31263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东莞市

### 四、项目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线路起于望洪站，止于黄江中心站，线路总长57.99公里，共设车站25座，其中地下车站22座、高架车站3座，线路跨越水乡片、城区片、山岭地区等各种地形，沿线水文地质条件，外部及周边环境复杂多变。1号线一期工程重大风险源有300多个，现阶段进行的危大工程60多个，后续还有100多个危大工程陆续开建。

1号线一期工程西端起于望洪站，沿水乡大道—粤晖路—中心环路—万江路—鸿福路—莞长路—建设路—新城路—松佛路—富民路—公常路走行，止于黄江中心站。东莞轨道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右线长57.46km，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7.71km；地下段长度约49.44km；过渡段长度约0.32km。一期工程共设车站2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

本工程在道滘镇粤晖路以北跨上梁洲二横路紧邻道滘镇污水处理站设置道滘车辆段 1 处，在黄江镇莞深高速公路、公常路、清龙路围合地块内设置黄江停车场 1 处，设置主变电所 4 座。全线设联络线四处，其中鸿福路站设置了与 2 号线的联络线，已经实施；在松山湖站设置与规划 3 号线的联络线；在大朗站设置与规划 5 号线的联络线，在富民南路站设置与 1 号线支线的联络线，用于组织主线与支线的“Y”字运营方案。与 4 号线的联络，利用黄江停车场实现。本工程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换乘站 5 座，分别为：鸿福路站（已经实施）与 2 号线换乘；松山湖站与规划 3 号线实现同站台换乘；大朗站与规划 5 号线换乘；富民南路站与 1 号线支线换乘；黄江中心站与规划 4 号线换乘。与城际铁路的换乘站 2 座，分别为望洪站与莞惠城际、穗莞深城际换乘；东城南站与莞惠城际换乘。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一）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1409 标段。

东莞市轨道 1 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招标内容

东莞市轨道 1 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本项目工程应用范围包括：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的土建工程、站后工程（含轨道工程、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研发东莞轨道 1 号线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盾构在线实时监控、视频监控、监测量测、气象、搅拌站数据采集、门禁与实名制管理子系统深度集成并集中展示，统一用户权限，为建设管理方与各参建方搭建一个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隐患管理等）工作的协同工作平台，实现应用间的深度集成、个性化展示，统一系统操作。实现对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留痕、落实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实现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的过程记录，达到可追溯性。使内部管理高效化，更能实现不同业务、参建部门、用户的个性化展示。

（三）招标控制价：3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

六、资金来源：政府筹资+社会资本方筹资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址：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4月27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2年04月22日

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2年04月27日

投标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投标登记时须领取《招标文件登记领取凭证》（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登记地点：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2室）。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登记领取。投标人代表需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到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25日9时30分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东城街道办事处2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1）室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国内的1个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安全风险管管理（合同内容包含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开发、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化的业绩合同；

3、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4、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5、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6、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7、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8、投标人已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 十、资格审查的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向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申请批准。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69-23323202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十三、本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gjtjt.com.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四、招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0单元302室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2331263

传 真：/

邮 箱：/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769-23323202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69-22083265



2022年04月22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